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編纂]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上限），我們將會收取(i)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下限），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0%（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添置額外器材及興建我們第九項生產設施以增加我們的產能，該等器材及設施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港元用於購置合共55套有關彈性織物面料的器材，[編纂]港元用於購置及支付合共129套有關彈性織帶的器材的餘下採購價，及[編纂]港元用於購置及支付11套有關蕾絲的器材的餘下採購價；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港元用於購置75套有關彈性織物面料的器材，[編纂]港元用於購置129套有關彈性織帶的器材，[編纂]港元用於購置10套有關蕾絲的器材，及[編纂]港元用於興建我們第九項生產設施；
 - 餘下之[編纂]港元用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後的擴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結清我們為中國的短期貸款再融資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產生的部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銀團貸款	未償還本金額	還款日期	利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3.5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香港 銀行同業拆 息」) + 3.6%
	65.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3.6%
	65.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3.6%
	87.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3.6%
	173.9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 3.6%

- 約10%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訂於較建議[編纂]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上述的所得款項分配將會按比例相應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